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審計署就發展局管理的各項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進行審查，那些計劃包括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¹ 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維修資助計劃")² 及兩項先導資助計劃，即資助計劃：保育歷史建築公眾參與項目("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³ 和資助計劃：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研究("主題研究資助計劃")。⁴ 審計署曾於 2013 年 3 月進行相關審查。⁵

2. 2007 年，發展局採取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推行新的文物保育政策，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這些措施包括於 2008 年 4 月在發展局轄下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 2008 年推出活化計劃和維修資助計劃，以及於 2017 年推出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發展局負責管理該 4 項資助計劃。

3.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活化計劃下共有 19 個項目獲選，資助額達 10 億 5,700 萬元。此外，79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3 宗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申請和 6 宗主題研究資助計劃申請獲批，資助額分別達 6,300 萬元、200 萬元及 600 萬元。

4. 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於 2016 年成立，就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活化計劃的新申請和監察該計劃的現有項目、監察維修資助計劃的運作，以及就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提供意見。

¹ 活化計劃旨在把政府擁有的選定空置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在該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會獲邀就如何以社會企業形式使用指定的歷史建築以提供服務或營運業務提交建議書。

² 維修資助計劃旨在向私人擁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以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或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提供資助，讓其自行進行維修工程。

³ 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旨在資助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和宣傳活動。

⁴ 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旨在鼓勵進行以保育歷史建築為主題的優質學術研究，並予以資助及支持。

⁵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1 章："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活化計劃的管理

- 在活化計劃下，非牟利機構會獲邀就如何使用指定歷史建築提交建議書，並負責營運獲批的項目。審計署審查了活化計劃第一至五期收到的申請，發現各歷史建築收到的申請宗數差距甚大，由 2 至 30 宗不等(平均為 10 宗)，以及在最近 3 期中，有兩期的無效申請的百分比相對較高(即分別為 15% 和 19%)；
-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已完成的 12 個項目中，11 個項目的完工日期較預定完工日期遲了 37 至 560 天(平均為 284 天)；
- 有一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在沒有事先取得發展局批准的情況下，發出多項工程改動指示，⁶ 而且並無記錄不事先尋求批准的原因。此外，該非牟利機構於核證完工日期後，發出多項工程改動指示；⁷
- 在 11 個申請了大型翻新工程資助並已完成的活化計劃項目中，截至 2020 年 7 月，6 個(55%)項目的工程帳目仍未按規定在 1 年內結算，⁸ 包括 3 個已大致完成 3 至 7 年的項目；
- 在 12 間非牟利機構中，有 8 間的首份業務計劃及財務計劃是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予發展局，並有 10 間非牟利機構的首份樓宇管理計劃是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⁹

⁶ 根據發展局的活化計劃項目指引，非牟利機構如認為有必需的工程改動，須事先取得發展局的批准，然後才可向承建商發出工程改動指示。
⁷ 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6 章第 2.21 及 2.22 段，以了解詳情。

⁸ 根據發展局的活化計劃項目指引，非牟利機構須在翻新工程實際完工日期後 1 年內，向發展局提交工程帳目擬稿及其他證明文件。

⁹ 各個項目的租賃協議就非牟利機構提交首個項目計劃(包括業務計劃、財務計劃及樓宇管理計劃)設有不同時限。有關時限如下：(a)第一期有 3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簽訂租賃協議後 6 個月內提交有關文件；(b)第一期有 1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項目開始營運前 4 個月或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提交有關文件；或(c)第一期有 2 個項目的非牟利機構，以及第二和三期所有項目的非牟利機構，須在項目開始營運前 6 個月或指定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提交有關文件。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在該 12 間非牟利機構須提交的 40 份年中進度報告中，3 間非牟利機構的 3 份(7%)報告截至 2020 年 7 月仍未提交，而 7 間非牟利機構的 24 份(60%)報告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¹⁰
- 在該 12 間非牟利機構須提交的 39 份周年報告中，1 間非牟利機構的 1 份(3%)報告截至 2020 年 7 月仍未提交，而 9 間非牟利機構的 27 份(69%)報告於指定時限過後才提交；¹¹

維修資助計劃及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的管理

- 在獲批的 79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中，22 宗(28%)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 2 年至 1 554 天。截至 2020 年 7 月，仍在處理的 66 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中，有 4 宗(6%)申請約在 4 至 5 年前收到；
- 按發展局目前的做法，申請人可就單幢歷史建築的不同範疇於任何時候提交最多 3 宗申請。不過，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和發展局的內部指引均沒有訂明處理多宗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做法；
- 在獲批的 79 個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62 個(78%)項目已展開維修工程。就這 62 個項目而言，當中 25 個(40%)項目由獲得正式批准至展開維修工程相隔超過 1 年至 3.3 年，超出維修資助計劃申請指引規定的 1 年上限；
- 截至 2020 年 7 月，在上述獲批的 79 個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17 個(22%)項目仍未展開維修工程。由獲得正式批准至 2020 年 7 月相隔 29 至 2 261 天，平均為 560 天；
- 審計署審查了 59 個已完成維修工程的維修資助計劃項目中的 5 個項目，發現截至 2020 年 7 月：

¹⁰ 非牟利機構須定期在會計年度完結 6 個月後的 2 個月內提交年中進度報告。

¹¹ 非牟利機構須定期在會計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提交周年報告(包括經審計財務報表)。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a) 兩個項目(項目工程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5 年完成)的受款人在完成維修工程後只分別提交了 3 份和 2 份簡報。另外 3 個項目的受款人則未有提交任何簡報；及
 - (b) 發展局沒有適時發出催辦信予未有提交或遲交簡報的受款人。在其中 4 個項目中，發展局在受款人完成工程後或最後一次提交簡報約 2 至 3 年後，才向他們發出催辦信；
- 在一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項目下，受資助機構舉辦的 6 個工作坊中，有 1 個工作坊的參加人數比目標人數少 62%；¹²

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

- 審計署審查了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在 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申報利益紀錄，¹³ 發現：
- (a) 就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任期而言，有 3 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發展局要求提交申報表格當日已交回表格，另外 15 名成員在發展局提出要求後的 2 至 355 天才交回(平均為 94 天)。最長時間為 355 天，涉及兩名成員；及
 - (b) 就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任期而言，有兩名諮詢委員會成員在發展局要求提交申報表格當日已交回表格，另外 20 名成員在發展局提出要求後的 3 至 114 天才交回(平均為 31 天)。最長時間為 114 天，涉及 1 名成員；及

¹² 受資助機構須為中學生、教師和專業人士提供一系列工作坊，以加深社區人士對具文物價值地方的認識。每個工作坊預計可吸引 30 或 40 名參加者。

¹³ 發展局任命諮詢委員會成員時，並無要求他們申報一般金錢利益，而是在首次委員會會議上(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任期)或首次委員會會議召開前 6 天(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的任期)，即任命日期起計 1 至 2 個月後，才要求成員申報利益。此外，發展局並無設定交回申報表格的時限。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 發展局沒有要求諮詢委員會任何成員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和 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兩個任期內的第二年作周年利益申報。因此，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無提交任何周年申報表格。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活化計劃、維修資助計劃和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的管理，以及諮詢委員會成員申報利益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發展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8 及附錄 9。

7. 委員會知悉 79 宗獲批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超過一年，而且特別關注如此長的處理時間，並建議發展局定期檢視其措施的成效，務求向維修資助計劃申請人提供適時及專業的協助，以加快處理他們的申請。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就此事所作各項建議的進展。